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厦发改产业【2019】174号文的通知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厦门市财政局的专项补助资金 30,420,000.00 元，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到账，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。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，公司(含分、子公司)累计收到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5,450,100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(元)	收款日期	政策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持续
1	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	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2018 年商务发展资金	970,100.00	2019 年 1 月	苏财工贸(2018)341 号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
2	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	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2018 年省成果转化项目	4,060,000.00	2019 年 1 月	苏财教(2018)150 号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
3	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市财政局	专项补助资金	30,420,000.00	2019 年 6 月	厦发改产业【2019】174 号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
-	-	-	-	35,450,100.00	-	-	-	-	-

注：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

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（二）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系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35,450,100.00 元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金额为 67,746.45 元，该金额是上述部分补贴项目按期摊销金额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收款凭证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